|  |
| --- |
| **关于组织开展青浦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辅导员和社会实践典型经验评选活动的通知** |

各中小学、中职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德〔2010〕2号）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加强我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育人功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力构建协作、开放、联动的校内外育人共同体，现决定组织开展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辅导员和社会实践典型经验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区中小学、中职校社会实践辅导员、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教育专员

**二、评选条件**

**（一）社会实践优秀辅导员**

1.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爱岗敬业，工作有思路、有想法，综合素质高；关爱青少年，能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2.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指导实践的能力；具备创新意识，能带领青少年有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指导工作得到青少年的好评和群众、家长的首肯；善于总结典型经验，努力探索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策略和辅导方法，成绩显著。

**（二）社会实践典型经验**

1.社会实践典型经验内容包括：在组织策划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在社会实践基地工作中形成的优秀案例，在项目研究实践中撰写的专题论文等。

2.文章字数控制在3500字左右，格式：题目三号黑体不加粗，正文四号宋体，小标题宋体加粗，行距1.5倍，边距默认值。

**三、评选办法**

**1.学校推荐。**各校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一名校内“社会实践优秀辅导员”，以及1-2篇社会实践典型经验，填写好申报表，并由学校党政班子讨论通过。

**2.专家评审。**评审小组依据申报材料、工作实绩确定候选人名单和典型经验，并进行网上公示。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学校要把本次评优活动作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促进中小学社会实践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良好契机，通过评选活动，进一步推进学生社会实践工作。

**2.有序实施。**在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同时注意时间节点，及时上交申报材料，确保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其他说明**

申报表电子稿和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区教育局德育科。逾期视自动放弃。

联系人：李惠华  电话：69713920

邮箱：qingpudeyu201@163.com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155号 区教育局201室

附件1：青浦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辅导员申报表

附件2：青浦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典型经验申报表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17年11月14日